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REF
SINOREF HOLDINGS LIMITED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買方）、李儼先生（「賣方1」）及吳恒輝先生（「賣方2」），連同賣方1統稱為「該等賣方」（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就以總代價380,000,000港元買賣Soa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作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該等賣方發行本金額為213,6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 (c) 批准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本公司520,000,000股新股份（「代價股份」），以部份支付總代價；
- (d) 待達成協議之條件後，一般及特定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特定授權」）。特定授權乃附加在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由本公司股東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定授權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一般或特定授權；及

- (e)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按其認為就使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宜、合宜或權宜而進行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就與之相關之事宜作出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葉君先生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35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在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銷。
- (4)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葉君先生及冼國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志華先生及葉芯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克先生、唐耀安先生及李奕生先生。